

#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述职人：杨相宁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：

### 一、本人情况

1978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注册律师，现任本行独立董事、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主任，江苏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，苏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，中共苏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委员，中共苏州市律师行业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，中共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书记，全国检察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库专家，中共苏州市委法律专家库专家，中共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决策咨询专家，苏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，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，苏州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专家库专家，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兼任四川大学苏州研究院兼职教授；2019 年 10 月至今，兼任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 年 9 月至今，任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；2022 年 7 月至今，任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2024 年，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着恪尽职守的原则，本人认真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及相关其他会议活动。本人参加董事会会议 4 次，培训 2 次，调研活动 3 次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在此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历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各项议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

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本人在履职期间，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或弃权。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参加股东大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杨相宁	4	4	0	1	否

### 三、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意见

2024 年度，本人积极对我行经营情况进行了解，听取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，了解公司整改情况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相关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 年 3 月 28 日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内容，发表了“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。该议案中新增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；相关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影响本行的独立性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”的意见。

2、2024 年 4 月 26 日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内容，发表了“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定价公允，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”的意见。

3、2024 年 4 月 26 日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内容，发表了“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；相关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”的意见。

### 四、对公司经营情况分析及相关工作建议

公司应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，不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。针对公司发展，本人提出以下建议：当前无论是监管部门还是银行业本身，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越来越重视，希望可以继续加强这方面的培训与学习。

### 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履行职责，对于需要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事先进行认真的审核，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，独立、审慎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在日常工作中，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交所颁布的各项规定，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能力。本人积极维护中小股东权益，本人将邮箱等联系方式公开，以便与中小股东的沟通，并及时将中小股东的建议及意见及时反馈至公司高管层。在此基础上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披工作，关注媒体报道，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公司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## 六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2023年6月29日起至2024年8月22日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、金融伦理与合规委员会委员。

2024年8月23日起至今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、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。

2024年，本人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	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（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）	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（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）	金融伦理与合规委员会
杨相守	2	4	4	2

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严格遵守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，以认真负责、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所属委员会的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本人担任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，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待遇、业务支出预算》《关于高管人员2023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》《2024年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目标责任书》等议案。

## 七、现场办公情况

2024年，除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外，本人参加了全部董监高履职和业务培训。根据银行健康发展的需要，本人还参与了“数字化背景下内部审计服务农商行高质量发展的路径”、“经济下行期银行风险控制与防范对策调研”、“普惠业务数字化转型中的科技伦理问题与对策调研”等活动，并

结合公司实际，提出合理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的建议。现场办公时长达 22 日。

## 八、自律情况

1、作为独立董事，能自觉遵守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自律，对获知的公司商业秘密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保密，未利用内幕消息扰乱二级市场。

2、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的事项未发生变化，符合独立性的规定。

3、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不断加强学习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，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。

## 九、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、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或者核查的情况发生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将本着客观、独立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从保护存款人和投资者的利益出发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，积极组织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各种活动；进一步加强新公司法学习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、公司治理、全面风险管理、内控制度、合规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创新、绩效考核等方面建言献策；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水平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作为一名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十、监管及外部评价跟进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在报告期内积极详实了解监管部门、市场中介机构、媒体和社区公众对银行相关监督评价，并会同张家港行相关部门展开调研、座谈等方式积极跟进外部评价体系、解决机制、以及解决后总结提升体系，对监管部门发现问题以及银行整改问责等进行积极跟踪督促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。

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相宁

2025 年 3 月 28 日